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9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1日,累计涨幅达136.7%,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34.8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5.41,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4.04%(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49.4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该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

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36.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下跌1.53%,上证指数下跌2.1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期间,公司股票累计已有1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34.8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5.41,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4.04%(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49.48%,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共八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213.6%,其中,七个交易日换手率超过2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43.23万台,同比下降8.60%,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2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第二、第四、第六……(以此类推)第2N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部分销售机构募集时间的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募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即自2023年12月12日(含当日)起上述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正常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京东肯特瑞将自2023年12月13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鼎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鼎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益纯债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益纯债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和债券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和债券C	013409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945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12月13日(含)起,结束日期以京东肯特瑞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京东肯特瑞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京东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京东肯特瑞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京东肯特瑞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92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917,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20,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20,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交易发生时点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为原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了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截至披露日中油新兴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不再为关联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随着相关借款到期,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截止目前,因华北投资股权仍属于质押状态,相关解质押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上述借款尚存在部分借款暂未到期,公司已就相应事项已多次与相关银行协商,但对方均暂不同意撤销或替换相关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中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636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主债务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就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展期一年,需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和解协议),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3.64%

本次对对完担保担保及该担保对应的借款详细情况如下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光大张家口分行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4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60

此项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建国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丽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焦炉煤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与维修;加气站设计与建设;项目投资服务;煤气工程安装,煤气设备、灶、管件的销售与维修,煤气设备鉴定与维修;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五金工具、民用电工器材的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打字复印;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陆地管道运输。

(二)被担保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2633.87	43646.66	-31888.13	-4207.48
	2023年10月31日	21044.36	42,326.11	-33,382.24	-1,549.60

注:以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股权关系

因华北投资股权目前属于质押状态,股权关系暂未变更,但华北投资控制权已转移至中油新兴,下图是以控制权关系列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保证人的担保方式在担保合同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鉴于中油新兴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100%的股权,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和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中油新兴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作出如下反担保承诺:

中油新兴知悉并认可上述融资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及有效;

2、如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中油新兴保证替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偿还;

3、因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如担保人代为偿还,中油新兴全额补偿担保人垫付资金及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其他损失;

中油新兴作出上述反担保承诺已得到中油新兴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的延续,因股权出售转变成了对外担保。因此,上述对外担保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因上述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贷款事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不排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会面临被诉讼及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的延续,因本出售股权事项转换而来。为切实防范公司的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与中油新兴签署了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同时董事会也注意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确增加公司潜在的债务及法律风险,公司近两年已数次因相关担保被迫承担被诉风险,且被担保方部分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若不加速解决相关隐患,有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融资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董事会还将持续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同时要求管理层随时关注被担保方资金资产及经营状况,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七、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并报外的公司)总额共计157,293.36万元。

2、截至2023年11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对外担保113454.97万元。

3、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每月还款50万元,对方冻结了华北投资持有的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暂无后续进展。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对方已于2022年2月11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年2月21日华北公司和公司均收到恢复执行材料,2022年12月1日,北京四中院向华北公司送达华北公司项下股权拟拍卖的通知书。尚未拍卖。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19年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后偿付了382.3万元本息,2021年5月对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诉前保全宣化金鸿、输送公司银行存款8500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查封宣化金鸿管道燃气收费权及高压环网、高压调压站、线路阀室等设备设施,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8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债权人已将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6)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400万元,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提前到期租金688543750元,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反馈表。因不可抗力影响,数次推迟开庭时间,后双方已于2022年3月16日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收到调解书。目前调解书履行过程中。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2021年9月21日,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年12月30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未按调解书执行,暂无后续进展。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口金鸿与原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到期,截至2021年3月29日,尚欠本金107166014.20元,利息111520.90元,输送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保证责任。输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起诉材料,该案已于6月10日开庭,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年11月1日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1年12月法院执行了张家口金鸿5172774.14元。法院作出终本裁定。债权人已将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暂无后续进展。

(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国开基金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基金公司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3年5月5日立案,经过两次开庭及补充证据、质证等程序,8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确认借款合同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付借款本金68195901.43元及利息、罚息;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判定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于2023年11月8日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无进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张培贤女士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焦玉文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达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3年1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E-mail: ym33133@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2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